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將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亦宣佈，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的通函(「通函」)的寄發日期根據原本的時間表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須自該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將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而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

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亦宣佈，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瑁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